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學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八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

係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之專款專用帳戶。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教育部所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15678號函之規定，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為當年度之維護及報廢支出。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未完工程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權之權利金及土地開發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提。

###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依教育部之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現金

	九十三年七月底	九十二年七月底
零用金	\$ 10,000	\$ -
庫存現金	180,000	50,000
銀行存款	126,607,893	169,646,806
定期存款	90,000,000	100,000,000
	<u>\$ 216,797,893</u>	<u>\$ 269,696,806</u>

九十三年七月底之定期存款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一月間到期；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七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0.7%-0.85% 及 0.7%-1.35%。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七月底銀行存款中屬學校代收軍護人員薪資分別為 3,204,864 元及 2,905,977 元。

### 四、應收款項

	九十三年七月底	九十二年七月底
應收學什費	\$ 6,095,864	\$ 6,475,417
應收建教合作款	816,124	-
應收票據	790,000	-
應收利息	445,959	196,623
其他	1,881,421	920,611
	<u>\$ 10,029,368</u>	<u>\$ 7,592,651</u>

### 五、固定資產

九十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64,233,753	\$ -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110,106,559	20,533,062	-	-	130,639,6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5,523,045	3,872,111	-	206,284,430	1,625,679,586
機械儀器設備	287,244,002	74,739,822	( 8,340,668 )	7,052,758	360,695,914
圖書及博物	39,719,801	3,255,965	-	-	42,975,766
其他設備	126,861,902	1,239,150	( 29,598 )	-	128,071,454
未完工程	134,715,941	130,650,558	( 109,311 )	( 213,337,188 )	51,920,000
	<u>\$ 2,278,405,003</u>	<u>\$ 234,290,668</u>	<u>( \$ 8,479,577 )</u>	<u>\$ -</u>	<u>\$ 2,504,216,094</u>

九十一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98,565,128	11,541,431	-	-	110,106,5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3,693,045	1,830,000	-	-	1,415,523,045
機械儀器設備	215,892,907	72,444,185	( 1,093,090 )	-	287,244,002
圖書及博物	33,064,417	7,842,179	( 1,186,795 )	-	39,719,801
其他設備	115,354,088	13,460,738	( 1,952,924 )	-	126,861,902
未完工程	-	134,715,941	-	-	134,715,941
	<u>\$2,040,803,338</u>	<u>\$ 241,834,474</u>	<u>( \$ 4,232,809 )</u>	<u>\$ -</u>	<u>\$ 2,278,405,003</u>

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本校湖山校區部分土地計 8193 平方公尺（包括斗六市咬狗段地號 593-12、593-21 及 460-10 三筆）金額為 7,094,800 元，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買，因地目為農牧用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僅能持分而無法辦理分割，因此所有權無法順利取得，故報部創校時並未將此三筆土地列入。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上述土地之情況如下：

- (一)地號 593-12 土地：計 2489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經多次仲裁及協商後和解分割，本校於九十年取得所有權，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八十二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460-10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八十五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 (二)地號 460-10 土地：計 944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八十八年時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八十二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593-12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八十五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 (三)地號 593-21 土地：本校應分割持有之面積為 4760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及原地主已過世所衍生之遺產繼承問題，致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目前係將該土地信託予本校董事長，並以董事長名義委任律師向原地主之繼承人提起訴訟。本校經詢問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如無意外應可勝訴，將不致造成本校損失；勝訴後將以董事長為登

記所有權人，惟其權益屬本校所有。另該筆土地已被原地主之繼承人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六 應付款項

	<u>九十三年七月底</u>	<u>九十二年七月底</u>
應付年終獎金	\$ 17,629,733	\$ 14,200,855
應付利息	1,725,013	1,965,368
應付勞健保費	1,611,863	1,700,002
應付維修費	1,435,887	450,000
應付改善師資經費	1,300,000	1,753,083
其 他	<u>6,244,144</u>	<u>6,875,595</u>
	<u>\$ 29,946,640</u>	<u>\$ 26,944,903</u>

#### 七 預收款

	<u>九十三年七月底</u>	<u>九十二年七月底</u>
預收下學年度學雜費	\$ 38,337,333	\$ 32,774,217
預收補助款	20,039,618	25,289,702
其 他	<u>2,012,713</u>	<u>2,956,691</u>
	<u>\$ 60,389,664</u>	<u>\$ 61,020,610</u>

#### 八 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三年七月底</u>	<u>九十二年七月底</u>
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借款一一〇九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均為4.75%	\$ 300,000,000	\$ 300,000,000
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借款一一〇四年十一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均為4.5%	262,500,000	287,500,000
學生宿舍借款一一〇二年九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二學年為3.98%，九十一學年為3.975%	66,500,000	73,500,000
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借款一一〇三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均為4%	58,529,406	64,382,348
教學大樓借款一一〇六年十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均為4.5%	<u>34,360,000</u>	<u>37,020,000</u>
	721,889,406	762,402,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9,262,942</u> )	( <u>28,012,942</u>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662,626,464</u>	<u>\$ 734,389,406</u>

##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權益基金

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七月底均為100,000,000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九十三年七月底	九十二年七月底
期初固定資產(不含未完工程)	\$2,143,689,062	\$2,040,803,338
減：尚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 7,094,800)	( 7,094,800)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	2,136,594,262	2,033,708,538
減：期初長期銀行借款餘額	( 762,402,348)	( 790,415,290)
加：特種基金	-	100,000,000
	<u>\$1,374,191,914</u>	<u>\$1,343,293,248</u>

### (二) 累積餘絀

	九十三年七月底	九十二年七月底
期初餘額	\$ 354,499,856	\$ 897,351,435
加：本期餘絀	236,244,304	244,572,265
減：本期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898,666)	( 787,423,844)
期末餘額	<u>\$ 559,845,494</u>	<u>\$ 354,499,856</u>

## 十 所得稅

(一) 本校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均符合行政院頒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二) 本校截至九十學年度止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 十一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信樟	本校之董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改選解任)
弘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陳信樟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為陳信樟
許文志	本校董事長
林春文	本校前董事
歐新宋	本校之董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改選解任)
林素貞	本校前董事
丁鴻志	本校前董事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改選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除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u>九十二學年度</u>	<u>九十一學年度</u>
1.房屋建築及設備		
弘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659,375	\$ -
2.未完工程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 11,920,000	\$ 3,318,750
弘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659,375
	<u>\$ 11,920,000</u>	<u>\$ 4,978,125</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本校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約 9,000,000 元。

(二)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三八年十一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